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海報張貼辦法

105.3.23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5.04.19 院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維護法律學院建物及設施設備外觀之整潔與美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得張貼海報之位置，限於樹德樓與羅耀拉大樓二樓中間連接走廊海報欄及實習法庭旁之海報欄。
- 第三條 校內外海報之張貼須符合非營利、公益、推展文藝或學術活動為原則，並經各系所同意，得依情形張貼。
- 第四條 除依本辦法規定張貼海報之位置外，本院所管理之大樓不得任意張貼任何文宣海報，若有違反情事，本院得逕予清除；如任意張貼之結果造成牆面汙損者，並得要求回復原狀。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